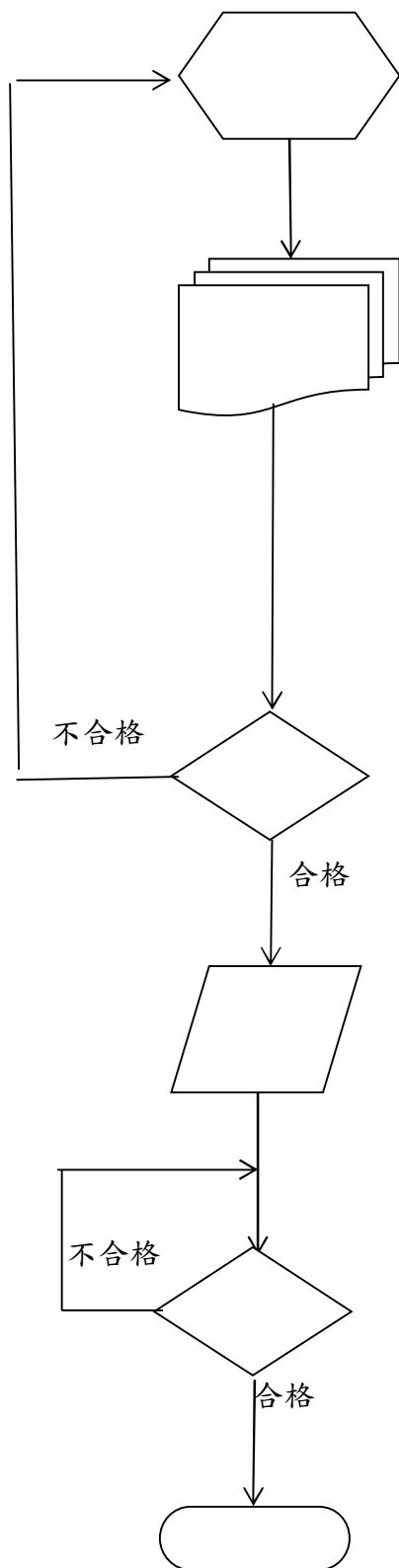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流程圖



申請人提出土地變更編定申請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計劃審查要點第3點

1. 興辦事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
2.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3.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者，免附。
4. 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5. 申請案之收件日(含)以前已存於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得以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替代。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受理單位文件審查

依審查要點第4點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地政、水利(含農田水利署)、農政、林業、水保、建管單位及環境等主管機關)

依各主管機關意見補正

轉知申請人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結案